

放风筝

■ 蓝青

土,告诉他放风筝不能只顾着跑,还得看风向,得逆着风奔跑才行。

他听了似懂非懂,我让他举高风筝,等风吹过来的时候,让他松手。我牵着线逆风跑了几步,风筝慢慢飘了起来,一点点往高处飞。小儿见了特别心急,不断地叫我给他风筝线,他要自己来放风筝。我把线轴交给他,他两只手抓得紧紧的,一边跑,一边抬头盯着天上的风筝,兴奋地大喊。

风忽大忽小,风筝晃来晃去,他一下没抓稳,线轴差点掉了下来,我赶紧冲上去帮忙。他张开被细线勒得发红的手心,满脸委屈地跟我说,风想抢他的风筝,他费了好大劲才战胜了风。

后来,他的风筝和别的小朋友的风筝缠在了一起,两只风筝都掉了下来。我上前慢慢解开缠绕的线,分开风筝。有了刚才的经验,这一回小儿不再乱冲乱跑,也学会了留意风的方向,逆着风向慢慢跑动,时不时拉一拉线,风筝很快又重新飞高了。

玩了大约一个小时,他有点累了,就坐在我身边的草坪上休息。

他随口问我,风筝为什么能飞,风为什么要抢他的风筝。我一时不知应该怎么回答,他也没有继续追问,我们两人就安安静静地仰首看着天上的各式风筝在自由自在地飞翔。

回家路上,小儿依旧情绪高涨,一直不停地述说着刚才跟风抢风筝的惊险。我笑着问他现在会不会写作文了,他立马说出了写作顺序:买风筝、放风筝以及放风筝的收获。

我听了点点头。作为一名小学三年级的学生,能真实记录一件事,并写出自己的真实感受就已经很不错了。

回到家,小儿立刻坐到桌子前写作文,我在旁边静静地看书。他写写停停,偶尔遇到不懂的地方就停下来问我。写到一半的时候,他忽然问我拴线的物件叫什么,我告诉他是线轴。

趁着他埋头写作文,我偷偷瞄了一眼他的作文,字迹一般,中间还夹杂着错别字,但有一段话特别真实:“风筝飞在天上,大风总想把它抢走,我用力拉住线,和风争抢,最后我战胜了风,守住了自己的风筝!”写完之后,他长舒一口气,自己通读了一遍,还挺满意,笑着问我写得好不好。

我摸了摸他的头,心里很清楚,指导小孩子写作文,光靠讲方法没用,亲身经历远比纸上谈兵重要。

夜色渐渐深了,乡村的夜晚很安静。阳台上,那只刚买回来的蝴蝶风筝,安安静静地倚靠在角落边。

看着这只风筝,我忽然心生一念,不如我也写一篇同样题目的短文,就叫《放风筝》!

凤凰花开忆江湖

■ 曾令华

又是一年凤凰花开,街头巷尾那一抹热烈似火的红,总会让我想起江湖镇政府旧址的那棵老凤凰树,想起那一段被凤凰花开染红、被老楼时光浸润的奋斗岁月。

十五年前,我去江湖镇政府报到。那时的镇政府办公楼,还是一栋上世纪七十年代修建的预制板老楼,充满岁月斑驳的痕迹。老楼的构造简单实用,主楼四层,裙楼两层,每层设有走廊且互通,有着独属于那个年代的建筑印记。老楼裸露的外墙爬满了青苔,墙角的缝隙里,甚至悄悄长出了几株不知名的小草。

我的宿舍在办公楼四楼,没有独立卫生间。不管是中午起床,还是夜里值班,都要来回跑好几趟楼梯。这栋老楼年久失修,预制板的接缝处早就有了细细的裂缝,遇上雨天还会漏雨。楼上的灯光从缝隙里漏下来,落在下面的走廊和楼梯上,像洒在地上的点点星光。楼梯也是预制板的,每踩一步都会发出“噔、噔、噔”的响声,到了晚上格外清楚,胆子小的人走在上面,心里难免会发慌。

办公楼的主楼正对着镇政府大门口,大门右侧,静静伫立着一棵有着几十年树龄的凤凰树。它枝干粗壮,虬枝舒展,树冠如伞,像一位忠诚的老友,守着大门,望着老楼,见证着小镇的日出日落、人事变迁。这棵老凤凰树可谓镇上的“活化石”,历经数十年的风风雨雨却依旧生机盎然,每到盛夏,便会倾尽所有,绽放出最灿烂的花朵。

凤凰花开时是老楼最动人的时候。满树凤凰花

热烈奔放,橙红、绯红诸色层层相叠,犹如燃烧的云霞,将古朴的老楼装点得别有韵味。更难得的是,大家心照不宣,不约而同:工作间隙,三三两两站在走廊上,凭栏赏花。抬头即见满树凤凰花,微风过处,花瓣翩然飘落,铺就一地绯红,真可谓美到极致,惊心动魄!

身边的老同志看到满树凤凰花开,总会笑着说:“每逢凤凰花开灿烂时,当年江湖中学的中考成绩总会不错。”一句极朴素的话语,却有最真切的期盼,有对家乡教育最深沉的牵挂,也有小镇人代代相传最美好、最实在的期许。因此在老同志的叙述中,凤凰花开不只是夏日风景,更是吉祥之兆,是江湖中学莘莘学子苦学拼搏的真实写照,也确实是小喜事将至的可靠征兆。

那时的日子,简单又充实。办公条件非常简陋,住的地方不算好,吃得也不讲究,但是有最真挚的同事情谊,也有最踏实的心境。饭堂珍珠做的猪肉炒豆腐,味道不算多惊艳,但就是那个味道,总让人惦记。那些年,我们以初心为本,以责任为念,伴着一树凤凰花开,在平凡的岗位上,把青春、汗水挥洒在江湖这片土地上。因此凤凰花开之时,便成了大家刻在骨子里的乡愁。

时过境迁,物是人非。如今,江湖镇政府迁新址、焕新颜,旧址的预制板老楼早已拆除,当年的四楼宿舍、透光的楼板、吱呀作响的楼梯成了回忆里的剪影。但是那棵老凤凰树依旧伫立在那,经风沐雨,枝繁叶茂,每到盛夏,便花开如云,灿烂如初。

言外之意(外一首)

■ 陈冉

春节临近
母亲的电话再次响起

如果不能回来就不回来吧
天,好像还有雨雪
家里该买的都买了
我们什么都不缺

接完母亲不让回家的电话
总感觉母亲来电,话外有话,言外有意
她想说的,一句也没有说出来

陪床记

凌晨1点30分
武院墙壁上倒立的时钟
换扶,时针分针倾斜的角度
异常陡峭
母亲躺在倾斜的病床
停止呻吟
缓慢抬起头,左右转动
速度慢得几乎可以看见它转动的轨迹

多像一部年久失修的机器

母亲在寻找什么
这么多年
在她的世界里消失的人

心物忘尔

张勇春午丙在时

书法 ■ 毛勇强

我非仙界瑶草,也非灵河仙葩,更非有“国老”之誉的甘草,只是旷野中一株普通的茅草。世人厌我,我曾殒命锄头镰刀下,即便躲到路侧沟旁,也难逃牛羊啃噬。

春天,花卉争春。我是不起眼的茅草。笑着迎接春风,渴盼春雨,在风雨中生长。三月三,我结出嫩生生的茅针——那是我的孩子。孩童们却将它们夺走,只为那一丝甜津津的滋味。他们唤茅针“茅苳”,说着难听的俗语,惹我满心愤懑。后来我想通了,那时物质贫乏,人们不过以我的孩子充饥。为避免悲剧重演,我加快生长,不到一周便开启保护:叶尖细齿会划伤靠近的手,茅针被托得更高,变得毛茸茸、灰蒙蒙,又干又涩。这般,才算躲过一劫。

初夏,茎秆绽开白花,素净洁白。我以微弱却倔强的光,证明自己的存在。可这般模样,终究引来镰刀。人们将我割下,烈日炙烤,我贴地挣扎,身躯蜷缩,终成枯草。等寒冬来临,便成了牛马食粮。

秋天,我在西风里老去,叶片低垂,锯齿失锋。昔日雄姿,而今憔悴。我知道,自己终将回归土地;更清楚凋零不是终结,而是“化作春泥更护花”。

冬日,我于冷风中瑟缩,积雪深埋,几至窒息。待雪融冰消,早已瘦骨嶙峋。即便如此,仍有人将我焚烧,烈焰之中,我释放最后热量,温暖脚下土地。“春风吹又生”,我始终深信:冬天来了,春天便不会遥远。

我从数亿年时光里走来,筚路蓝缕,也曾荣宠加身。神农尝百草,我位列前茅;即便如今,若有人鼻衄,取我根熬汤饮下,立竿见影。《诗经》留存着我最美的模样——“自牧归荇,洵美且异”,我成美好姻缘的信物,那从郊野采来、赠予心上人的嫩茅,是上古最纯洁的聘礼。

别小觑我,我不仅能登祭祀高台,还能用来滤酒,想当年“包茅不入贡”,竟成诸侯征伐缘由。时光流里,我褪去了香气。便与茅棚、茅厕、茅屋相伴,连猪圈牛棚马厩的屋顶都成了栖身之所。刘备三顾茅庐,杜甫高吟“卷我屋上三重茅”,王安石自慰“石梁茅屋有弯碕”,辛弃疾低唱“茅檐低小”。还有人用我编织御寒的茅窝子,以草茎为经纬,与芦花缠绵,将寒气拒于门外。后来,世人嫌我脆弱

我是一株茅草

■ 王淮

易断,转用苘麻、黄麻,我便受尽冷眼,亦如鲁迅先生从小康之家陷入困顿一般饱尝世态炎凉。现代人视我为宝,泡我当茶饮,用来治疗感冒、头痛、风湿等疾病,或用热水烫我洗脚,可以去脚气;抑或提取我的汁液,名曰香茅醇,能祛风止痒、舒缓情绪。原来,被人需要也是一种幸福,证明有利用的价值。

我的一生,从被敬畏到被利用,从被珍视到被轻贱,何尝不是一部浓缩的人类精神简史?我观照了人类从敬畏自然、顺应自然,到利用自然、改造自然,再到如今渴望与自然和解的漫长历程。

我普通,但不自卑,东风拂过,我便重生。我是青山绿水间“绿色”家族一员,是乡土宝水里的食物链端口;在万物共生共荣的天地问,我定能焕发新生机。毕竟,每一株草的枯荣,都关乎大地呼吸;每一种生命的存在,都藏着自然深意。



快捷投稿
扫码关注